

南台科技大學進修部 四年制 資訊傳播系 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5屆) (96學年度入學)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一年級) (96年9月至97年9月)						第二學年(二年級) (97年9月至98年9月)						第三學年(三年級) (98年9月至99年9月)						第四學年(四年級) (99年9月至100年6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國文(一)(二)	2	2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哲學與人生	2	2				歷史	2	2			
	英文(一)(二)	3	3	3	3								藝術美學	2	2				歷史專論			2	2	
	勞作教育	0	0	0	0		體育(三)(四)	0	2	0	2		應用文學			2	2							
	軍訓(一)(二)	0	2	0	2		文學專題	2	2															
	體育(一)(二)	0	2	0	2																			
	<b>小計</b>	<b>5</b>	<b>9</b>	<b>5</b>	<b>9</b>	<b>0</b>	<b>0</b>	<b>4</b>	<b>6</b>	<b>0</b>	<b>2</b>	<b>0</b>	<b>0</b>	<b>4</b>	<b>4</b>	<b>2</b>	<b>2</b>	<b>0</b>	<b>0</b>	<b>2</b>	<b>2</b>	<b>2</b>	<b>2</b>	<b>2</b>
專業必修	基礎影視製作	3	3				廣告行銷學	2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2	2				畢業專題	3	4			
	媒體與資訊社會	2	2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3				優美性設計	2	2				畢業製作			3	4	
	計算機概論	2	2				廣告企畫與設計	3	3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2	2			網路安全			2	2	
	創意思考與設計	2	2				虛擬影棚實務		3	3			心理學	2	2									
	剪輯原理與實務			3	3		媒體公關學	2	2															
	傳播理論			2	2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3														
	網頁設計			2	2																			
	視覺傳播設計			2	2																			
	<b>小計</b>	<b>9</b>	<b>9</b>	<b>9</b>	<b>9</b>		<b>8</b>	<b>8</b>	<b>8</b>	<b>8</b>				<b>4</b>	<b>4</b>	<b>4</b>	<b>4</b>	<b>0</b>	<b>0</b>	<b>3</b>	<b>4</b>	<b>5</b>	<b>6</b>	<b>6</b>
專選修	基礎攝影				2	2	後製影視設計	2	2				影劇節目製作	3	3				進階新聞傳播	3	3			
	數位設計技法				2	2	互動媒體設計	2	2				新聞節目製作	3	3				進階資訊理論	3	3			
	口語表達訓練				2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	2				電子商務	3	3				進階人機互動	3	3			
	2D動畫製作			2	2		新聞寫作		2	2			3D角色動畫		3	3								
	新聞寫作			2	2		成音理論與實務		2	2			網路多媒體製作		3	3								
							3D數位模型		2	2			廣播節目製作		3	3								
							資訊網路			2	2			影劇節目專題			2	2						
							新聞編採實務			2	2			新聞節目專題			2	2						
							多媒體整合實務			2	2			電腦動畫專題			2	2						
							3D基礎動畫			2	2			網路多媒體專題			2	2						
學分數統計表	校訂必修學分數		24		專業必修學分數		50		最低選修學分數		54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不得少於9學分，最高修習學分：不得多於19學分。(但暑期【第三學期】最高修習學分包含暑修不得多於10學分)。</p> <p>二、專業選修科目之開課可視需要調整。</p> <p>三、選修非本系組所開授之科目，所獲得之學分得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其學分數至多 <u>6</u> 學分，超過者不列入其畢業學分。</p> <p>四、勞作教育為必修課程，固定於四技入學第一年實施，各生於畢業前需修通過才可畢業。實施辦法可參照學則規定。</p> <p>五、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各生依照每學期末之成績單核算修得學分數以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補)修之參考。</p>																							